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中國同輻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關連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同輻、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購買投資者股份。預計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應付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 43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者和上藥（香港）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同日以相若條款與中國同輻、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參與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上藥（香港）是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醫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藥（香港）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同輻、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購買投資者股份。

##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中國同輻；
- (3) 中金公司；及
- (4) 中信里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中國同輻、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基石投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及受限於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將：

- (a) 按發售價購買投資者股份，而中國同輻將配發投資者股份，且中國同輻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促使向投資者交割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
- (b) 於上市日期就投資者股份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及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

投資者股份於交割時不受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申索、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並與當時發行的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同輻 H 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國同輻現正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同輻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中國同輻 H 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主體事項

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最高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 430,000,000 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的中國同輻 H 股股份數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之包銷商）與中國同輻按彼等協議的方式釐定。

## 代價及付款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包括(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總認購價（即(1)投資者股份數目乘以(2)發售價）；及(ii)就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預計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應付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 430,000,000 元。

代價乃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中國同輻的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付款所需資金。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由投資者購買、中國同輻配發以及中國同輻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促使交割投資者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由（其中包括）中國同輻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成為無條件，並且在該等協議內的完成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獲豁免），並且並未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中國同輻 H 股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中國同輻 H 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 (c) 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於協議截止日期及完成當日均屬準確及真實，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見誤導性，且投資者並未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概無已實施或頒行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發出有效命令或強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倘上述條件於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上午八時正（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豁免（惟條件(b)不可豁免，而條件(c)僅可由中國同輻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則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而投資者據此支付予中國同輻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償還予投資者，惟據此終止基石投資協議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於終止時或之前對其他訂約方應有的權責。

## 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者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所衍生的任何中國同輻 H 股或中國同輻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同輻為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憑藉其豐富的產品組合及領先的技術優勢、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舉措、豐富的待開發產品組合輔以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公司久經歷練且富遠見卓識的高管團隊，中國同輻具有把握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行業增長的優勢地位。

是次基石投資除了可獲得財務收益外，本集團也可借此機會投入較高行業壁壘的放射性藥品行業，為本集團培養具潛力、同時已有穩定增長的項目。若日後公司發展迅速，也可考慮業務上戰略性合作。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者和上藥（香港）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同日以相若條款與中國同輻、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參與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上藥（香港）是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醫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藥（香港）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基石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批准基石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和消費品業務。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同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同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及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馬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 EPC（即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國同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513	55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435	476

中國同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446 百萬元。

中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中信里昂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上海醫藥總部位於上海，是全國性的一體化醫藥公司，在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

上藥（香港）主要從事境外併購及股權投資業務。

完成須待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認購價」	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的投資者股份數目的金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同輻」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同輻 H 股」	中國同輻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海外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投資者股份
「中信里昂」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石投資」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建議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投資者、中國同輻、中金公司與中信里昂就基石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建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中國同輻H股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建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或證券法可取得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中國同輻H股
「投資者」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股份」	中國同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於國際發售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中國同輻 H 股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括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
「上市日期」	中國同輻 H 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中國同幅 H 股的最終每股港元價格（不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 規例」	美國證券法下的 S 規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607；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07）
「上藥（香港）」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